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5)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其中披露自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從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2.1百萬港元。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環境及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分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百萬港元更改為(i)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及(ii)鞏固本集團的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及經修訂分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的已動用	的未動用	款項的經修
	原有分配	款項	款項	訂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	39,600	(11,063)	28,537	8,537
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17,300	(16,717)	583	10,583
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	21,100	(21,100)	_	10,000
購買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	2,500	(2,500)	_	_
營運資金	700	(700)		
	81,200	(52,080)	29,120	29,120

##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董事會不時評估全球及當地的經濟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確定配置本集團資源的最有效及高效的方法。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出行限制及/或檢疫要求,使本公司管理層更難在中國尋找合適的場所並發展研發中心。董事會認為,將原先擬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迫切需要屬合適做法。

面對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更迫切的需要為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新銷售機遇。於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百萬港元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新開發的產品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本集團參加行業展覽、展示新產品以及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董事會預期,經修訂分配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使本集團能有效滿足本集團在當前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的業務需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倫楨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